

## 河海大学 2015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研究生（非定向）合同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河海大学

乙方（硕士研究生）：

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级科学专门人才的需要，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文件精神，乙方符合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录取乙方为 2015 级 \_\_\_\_\_ 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学号：\_\_\_\_\_，是否脱产：\_\_\_\_\_，录取类别：非定向）。

二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3 年，培养费标准为 8000 元 / 年。乙方可按标准分学年缴纳，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乙方如需延长学业年限，须按甲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。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甲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奖助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
三、所有录取研究生均须按时足额缴纳培养费。录取为非定向且档案转入河海大学的可按规定享受奖助学金，奖助学金评定按照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科教[2014] 15 号）执行。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档案（含工资关系）以学生身份转入甲方，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乙方个人档案，则视其为在职学习，取消各类奖助学金，也不可参与双向选择就业。

四、甲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。乙方学习期满，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乙方享有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五、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，按时完成学业（全日制脱产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）。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乙方如需在校内住宿的，则向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申请住宿，如未在校内申请住宿的，乙方需向所在院系报告在学期间的住宿地点并对自身安全负责。乙方在学期间须严格遵守外出安全条例，履行相应请假手续。

六、乙方将应缴的培养费存入甲方统一发放的银行卡，甲方通过划卡，收取乙方有关费用；或汇至甲方帐户，用途“2015 级硕士生（姓名、专业）培养费”。

甲方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

银行帐号： 32001595536050001393

户 名： 河海大学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双方保证信守本协议。

八、凡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海大学

（研究生院代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786303

联系电话：

2015 年 月 日

2015 年 月 日